

##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40070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针对异议股东，公司已于2019年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 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481 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9006，证券简称：维纳股份）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晓刚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4 层 10404 室

联系电话：029-87558528

特此公告。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